

#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

## 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，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（以下簡稱醫療費用）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，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，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、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。

第五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、補助對象資格、補助上限、使用年限、功能或規格規範、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（如附表）之規定。

第六條 醫療輔具評估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（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）依前條附表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，發給診斷證明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。

第七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二、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

個

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
三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，並經

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，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

辦理，免自行提出。

第 八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：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未符

合資格者，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。

二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核

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，並檢附購置、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未依核定

項目購置或租賃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，完成核撥。

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，有先行購置或租

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，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，檢附前條

第三款之文件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，補辦申請；其憑證不

得逾六個月。

第 九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，與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僅得從優擇一補助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對醫療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。

第 十一 條 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後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、第七條第三款文件及購買、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。
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，申請人並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；已核發之補助款，應追回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。